**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教学质量核心数据采集、统计与上报工作流程**

质管办登录教育部高教评估中心、市教委的数据库系统，填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教学质量核心数据，经校验通过后，按时间节点上报教育部高教评估中心、市教委。

各部门按照填报工作任务分工安排，采集、填报相关数据，经部门审核后（填报人、部门负责人在数据表格上签字盖章）报学校质管办（或教学状态数据信息系统）。

质管办审核各部门填报的数据，发现有错误的，返回相关部门重新填报。

质管办汇总统计全部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教学质量核心数据，报学校领导审核。

质管办在每年6月中旬向各部门下达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教学质量核心数据采集、填报工作任务。

质管办依据教育部高教评估中心、市教委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及教学质量核心数据采集、填报工作要求，研究制定数据采集、填报工作方案，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。